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三、附件.....第 4—7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4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5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6—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3-293 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智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智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智微智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22.13			622.13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JWIPC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78.18	20,935.60		10,814.45	11,499.33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91.02	5,444.81		6,586.24	2,949.59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981.41	15,061.28		19,110.15	9,932.54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99.01		99.0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50.00	35.37		10,785.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JWIPC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987.00		72,279.31	11,707.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		1.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852.21	1,365.94	143,747.06	471.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30,822.74	268,416.94	1,365.94	264,045.38	36,560.24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袁微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敏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李敏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9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9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9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9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雪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